

徐汇区新设营利性托育机构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

根据《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点）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点）设置标准》，本指南所称的营利性托育机构，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由社会组织、企业、实业单位和自然人举办，在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法人登记，面向3岁以下尤其是2~3岁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幼儿照护的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和托儿所不适用本指南。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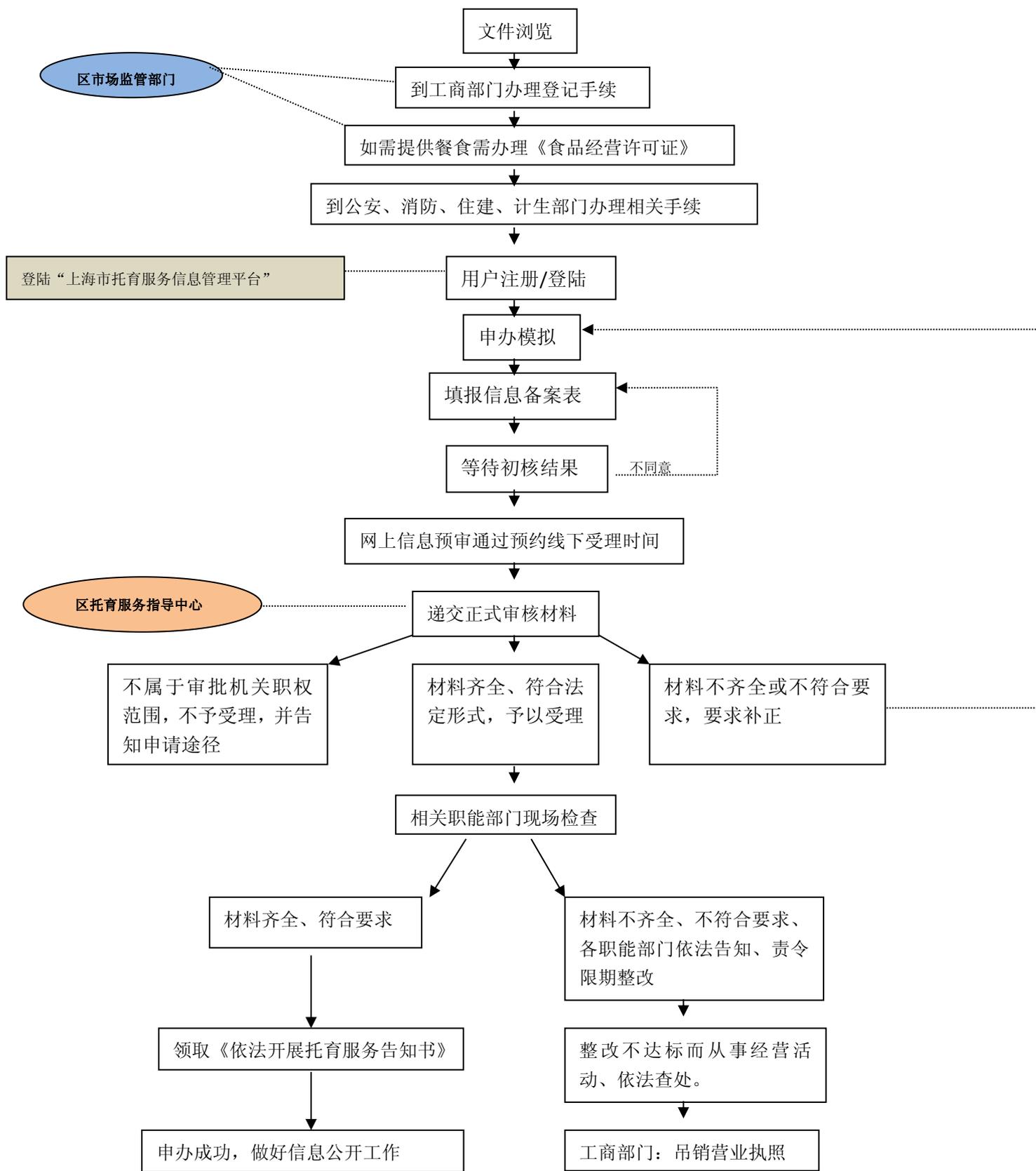
- 1、《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2、《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点）管理暂行办法》
- 3、《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点）设置标准》
- 4、《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5、《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6、《上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7、《中华人名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8、《上海市0~3岁婴幼儿活动指南》

目录

- 一、 办事流程图
- 二、 办事流程具体步骤
- 三、 正式设立材料清单
- 四、 相关材料示范文本

一、办事流程图

新设营利性托育机构



二、办事流程具体步骤

（一）文件浏览

登陆中国上海政府网站浏览文件：

《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

（二）工商名称预先核准

- 1、举办者确定拟办托育机构的办学属性为营利性的；到区工商窗口登记咨询；
- 2、申报名称通过后，申请人可以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前往登记机关（区工商），换取纸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根据工商要求进行法人登记，注明经营范围（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
- 4、递交需符合法规法律及相关设置标准的《托育服务告知承诺书》；

（三）用户注册、线上进行填报

- 1、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内容（公安、消防、卫生计生、住建等）
- 2、登陆“上海市 3 岁以下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注册登录，了解申办流程。
- 3、如需提供就餐的托育机构，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根据要求进行线上填报。

（四）等待初核结果

- 1、初核通过，在线预约时间进行正式递交纸质材料；
- 2、如初核不通过，自行整改后，重新填报信息。

（五）递交申办意向报告和相关材料

- 1、向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递交相关资料：见《申办营利性托育机构材料清单》；
- 2、材料收到后开始受理；

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1）如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职权范围的，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2）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申请人按照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的要求提交补正申请材料后，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予以受理。

3、在未许可之前，不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五)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检查

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受理申请后，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市场监管局、卫计委、公安、消防）对办学场地及办园条件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相关的检查意见。举办者应积极配合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六) 等待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作出许可决定

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申请材料、检查反馈情况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

-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
- (2)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各职能部门依法告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需要再次现场检查通过；如整改不达标而继续从事经营活动，依法查处，并吊销营业执照。

(七) 领取《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

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同意设立的，托育机构需在托育服务管理中心领取《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

(八)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托育机构需在管理平台上上传公示内容。

三、正式设立托育机构材料清单

类型	内容	
全日制 半日制 计时制	托育机构申办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见附件一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表	见附件二
	托育机构核名信息资料	请至工商部门了解并获取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请至卫生部门了解并获取
	消防安全合格文件	请至消防部门了解并获取
	安全防护意见书	请至公安部门了解并获取
	食品经营许可证	需提供午餐的托育点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请至市场监管部门了解
	举办者资格证明	1、 举办方同意申办的股东大会决议（所有股东签名） 2、 举办单位营业执照和企业代码证原件（原件查验）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只有 1 个证件）；
	场地证明	1、 托育机构场地和校舍产权证明、合法规范的租赁协议书（租赁合同不少于 3 年） 2、 产权性质证明
	从业人员资质	所有从业人员都需进行心理测试，通过后方能上岗。 （1）责任人登记表、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任职经历证明等资料； （2）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任职经历和专业技术职称等证明，以及聘任或用工意向。
托育机构管理相关资料	1、 托育机构发展规划 2、 收费退费管理制度 3、 托育机构章程 4、 董事会资料 5、 制度（防范预警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健康检查制度、疾病防控工作相关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安全、卫生、健康供餐的管理制度等）	

附件二：

编号：

上海市托育机构 备案信息表

托育机构全称：_____

举办者：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举办者类型和基本情况	举办者类型	单位(法人)举办				个人(公民)举办	合伙举办		
		事业单位		民营企业	民非企业		单位(法人)与个人合伙	个人与个人合伙	
	单位(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地址			联系电话				
		审批(或登记)管理机关			审批(或登记)起止日期		帐户资金	万元	
	个人(公民)	姓名	户籍地址		原工作单位及和任职情况		联系电话	现有资金	
								万元	
	办学经费担保单位(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地址			联系电话		帐户资金	万元	
审批(或登记)管理机关				审批(或登记)起止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托育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办学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姓名				姓名				
	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				
	机构类型				招生对象		开办经费(资金)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计时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万元	
开办经费数量和投资方式及来源	开办经费(现金)投入	(出资)者名称(单位或个人)	出资额(人民币)	资金来源		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			
			万元						
	举办托育机构场地、设施设备	机构(出资)者自有产权			租赁举办托育机构				
			数量			数量			
		办学场地(占地)	(亩)		办学场地(占地)	(亩)			
		校舍面积(实际使用)	(平方米)		校舍面积(实际使用)	(平方米)			
		教学设备(价值)	(万元)		教学设备(价值)	(万元)			
		图书、资料			图书、资料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				
	备注			备注					

拟设托育机构的举办宗旨和发展规划

举办者签章：

年 月 日

托育机构负责人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教 龄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党派或社会团体任职情况			
家庭住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在托育机构内聘任职务			负责人			行政领导	
主要 工作 经历	起讫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身份证、学历、职称、任职等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证明							

徐汇区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单位全称				登记证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职 务		技术职称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区 (县)			警 署	
家庭住址				邮 编		电 话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电 话		
本 人 简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任 (兼) 何职	
身份证复印件							

注意：本示范文本不得手工填写，打印时应当删除文本中红色字体部分。

设董事会设监事会的合资有限公司章程示范文本

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和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并共同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公司名称：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

。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注明经营范围、年龄段、班级数、人数。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第六条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五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注：可以约定其他不违反公司法的职责)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

股东盖章)。

第八条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 (注：可由股东自行约定)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召开一次 (注：会议召开时间可由股东自行约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 (注：可由股东自行约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 (注：可由股东自行约定)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二条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三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注：此处填写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作出决定。（此处还可以约定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的限额）

其中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第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人（注：三至十三人），任期三年（注：可约定，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注：股东可以约定产生方式，如：董事会选举、股东会选举、股东委派等）。

第十五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注：可以约定其他不违反公司法的职责)

第十六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注：具体比例可约定)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八条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注：可由股东自行约定)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每届任期为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股东对于上述八项职权可另行约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经理非公司必备机构，不设经理的此条不写入章程)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人(注：三人以上)，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中有职工代表人(注：股东约定，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草案；
- (六)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注：可以约定其他不违反公司法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担任 (注:由董事长或经理(校长)担任)。

第七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七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注:此条内容股东可另作约定)

第二十八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注：股东可约定）继承股东资格。

第八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注：股东可约定）分取红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注：选填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本章程一式份，公司留存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本章程中股东自行约定的事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附：本区相关行政部门受理信息

1、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 受理地址：新乐路 182 号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00—11:30；13:00—16:00
- 联系人/联系电话：33685503

2、区消防部门

- 受理地址：南宁路 969 号一号楼 2 层 C 区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8:30—11:30，13:30—16:30
- 联系电话：24092222*2253；54591601

3、区儿保所

- 受理地址：柳州路 118 号儿保科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8:30—11:30，13:30—16:30
- 联系电话：64841238*儿保科

4、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受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8:30—11:30，13:30—16:30
- 联系电话：021-24092222-3053 021-24092222-3059

